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69	金通科技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7号江晖大厦1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定2024-001）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2024-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黄建平、蒋梅芳。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底，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诺科技有限公司、胡胜春。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子分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各子分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子分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时间为一年。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13: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7号江晖大厦14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武强；联系电话：18857168969；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晖南路7号江晖大厦15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